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经办指导、管理、服务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为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二级单位，为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单位：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2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2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093.9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63.7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27.88	本年支出合计	4927.8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927.88	支 出 总 计	4927.8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单位：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单位)代码	单位(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927.88	4927.88	492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7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4927.88	4927.88	492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7002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4927.88	4927.88	492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单位：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927.88	3999.03	928.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24	370.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24	370.2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5	40.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89	329.8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3.94	3165.09	92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67	483.67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10.28	2681.43	928.85			
2101501	行政运行	2601.53	2601.53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28.85	0.00	928.8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90	79.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70	463.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70	463.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00	31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60	56.6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10	97.1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单位：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27.88	一、本年支出	4927.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2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093.94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63.7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27.88	支 出 总 计	4927.88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单位：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27.88	3,999.03	3,675.24	323.79	928.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24	370.24	360.55	9.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24	370.24	360.55	9.6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5	40.35	30.66	9.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89	329.89	329.8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3.94	3,165.09	2,850.99	314.10	92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67	483.67	483.67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10.28	2,681.43	2,367.33	314.10	928.85
2101501	行政运行	2,601.53	2,601.53	2,287.43	314.1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28.85	0.00	0.00	0.00	928.8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90	79.90	79.9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70	463.70	463.7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70	463.70	463.7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00	310.00	31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60	56.60	56.6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10	97.10	97.10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单位：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27.88	3999.03	3675.24	323.79	928.85
737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4927.88	3999.03	3675.24	323.79	928.85
737002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4927.88	3999.03	3675.24	323.79	928.8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单位：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99.03	3675.24	323.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4.91	3624.9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4.00	524.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58.20	558.20	0.00
30103	奖金	1090.00	109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9.90	79.9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9.89	329.8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00	223.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0	8.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00	31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3	501.9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79	0.00	323.79
30201	办公费	23.38	0.00	23.38
30202	印刷费	9.00	0.00	9.00
30203	咨询费	3.00	0.00	3.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25.00	0.00	2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2.00	0.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0.00	0.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7.00	0.00	7.00
30226	劳务费	5.00	0.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00	0.00	53.00
30229	福利费	66.58	0.00	66.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	0.00	2.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60	0.00	84.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	0.00	9.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3	50.33	0.00
30302	退休费	6.57	6.5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67	19.67	0.00
30309	奖励金	8.69	8.6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1	15.41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单位：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4	0.00	2.69	0.00	2.69	0.8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单位：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单位：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28.85	92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7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928.85	92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7002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928.85	92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928.85	92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737T 000000100	医疗保险经办 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医疗保险 中心	278.85	27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3737T 000000102	医疗保险经办 运行工作经费	武汉市医疗保险 中心	65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单位（单位）名称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填报人	刘燕	联系电话	59598609			
单位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927.88	100.00%	4,937.30	4,953.6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927.88	100.00%	4,937.30	4,953.6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675.24	74.58%	3,384.84	3,490.17
		运转类项目支出	323.79	6.57%	667.02	666.5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928.85	18.85%	885.44	796.88	
合计		4,927.88	100%	4,937.30	4,953.63	
单位职能概述	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经办指导、管理、服务职责。					
年度工作任务	1、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法律法规等政策规定； 2、做好全市参保登记经办服务工作； 3、推进职保市级统筹，落实医保市级统筹政策制度、服务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系统、基金管理“五统一”； 4、按照国家、省、市文件要求，及时调整医保药品目录，以及药品目录数据基准库更新和维护； 5、落实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明确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付款流程和操作办法； 6、开展定点医院机构的医保费用审核稽核等医保协议管理工作； 7、按政策受理定点医药机构的新增及协议续签工作； 8、优化医保经办服务流程，抓好“双评议”工作的落实。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78.85	278.85	主要用于开展医疗保险经办业务等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经费。	
	医疗保险经办运行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50	650	主要用于租用办公场所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医疗保险经办运行工作经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开展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费用审核检查工作，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			目标1：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开展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费用审核检查工作，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		

长期目标 1:	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开展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费用审核检查工作,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045 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40 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市两定机构审核检查	>100 家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保受理业务“一次办”比例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异地就医结算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全市两定机构审核稽查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政策的定点医药机构续签服务协议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双评议)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开展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费用审核检查工作,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000 万	>1035 万	>1045 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00 万	>320 万	>340 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市两定机构审核检查	>100 家	>100 家	>100 家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保受理业务“一次办”比例	≥95%	≥95%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异地就医结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受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全市两定机构审核稽查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政策的定点医药机构续签服务协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双评议）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737T000000100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项目负责人	袁瑛江		联系电话	5959860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32号国创大厦 2-5 楼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劳动合同法》、《医疗保险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法律法规设立。				
项目实施方案	1. 开展医疗保险经办工作，加强医疗保险管理；2. 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和医疗保险条例的普及活动；3. 开展对经办人员、两定机构医疗保险政策业务培训；4. 聘请各类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人员对两定机构开展审核评估；5. 为保证办公场所正常运行，对办公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6. 开展周六延时服务；7. 授权第三方专业团队协助对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进行审核检查等医保协议管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278.85		项目当年预算	278.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为 885.44 万元，2022 年预算为 796.88 万元（较上年压减 88.56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3 年申报 278.85 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8.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8.8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78.8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	开展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85	开展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居民医保、大学生医保业务等经办业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开展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费用审核检查工作,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开展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费用审核检查工作,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045 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40 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市两定机构审核检查	>100 家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保受理业务“一次办”比例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异地就医结算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全市两定机构审核稽查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政策的定点医药机构续签服务协议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双评议)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000 万	>1035 万	>1045 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00 万	>320 万	>340 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市两定机构审核检查	>100 家	>100 家	>100 家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保受理业务“一次办”比例	≥95%	≥95%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异地就医结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受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全市两定机构审核稽查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政策的定点医药机构续签服务协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双评议)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保险经办运行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737T000000102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项目负责人	袁瑛江		联系电话	5959860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 32 号国创大厦 2-5 楼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2022 年 5 月 5 日市政府办公厅召开专题会议后，在市机关事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目前，市机关事务局正在根据我局提出的市医疗保险中心经办服务用房需求，在存量房中，将原市建设交易工程中心腾退的江汉区东方商都办公业务用房调剂给我局作为市医疗保险中心经办服务用房。新的办公业务用房到位之前，暂继续租赁国创大厦办公用房过渡。				
项目实施方案	租用江汉区唐家墩 32 号国创大厦 2-5 楼办公场所 5900 平方米，支付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项目总预算	650		项目当年预算	6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预算为 36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3 年申报 65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用房租金及相关费用	办公用房租金	租赁费	460.2	5900 平*65 元/平/月*12 月	
	办公用房物业费	物业管理费	91.9	5900 平*12.98 元/平/月*12 月	
	办公用房电费	电费	94.9	据实结算，按 2022 年发生数预计	
	办公用房水费	水费	3	据实结算，按 2022 年发生数预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用房租金	1		460.2		
物业管理服务	1		9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开展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费用审核检查工作,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开展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费用审核检查工作,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045 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40 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市两定机构审核检查	>100 家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保受理业务“一次办”比例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异地就医结算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全市两定机构审核稽查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政策的定点医药机构续签服务协议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双评议)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000 万	>1035 万	>1045 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00 万	>320 万	>340 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市两定机构审核检查	>100 家	>100 家	>100 家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保受理业务“一次办”比例	≥95%	≥95%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异地就医结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受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全市两定机构审核稽查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政策的定点医药机构续签服务协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双评议)	≥95%	≥95%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927.8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5.75 万元，下降 0.52%，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492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27.8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4927.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9.03 万元，占 81.15%；项目支出 928.85 万元，占 18.8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27.8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27.8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93.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3.7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927.88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4927.8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5.75万元，下降0.52%，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3999.03万元，占81.15%，其中：人员经费3,675.24万元、公用经费323.79万元；项目支出928.85万元，占18.8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0.3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4.65万元，下降52.53%，主要是预算编制口径变化，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统筹外待遇纳入社会化发放和管理，不再在部门预算中编制。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329.8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8.63万元，增长82.00%，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口径调整，预算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483.6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2.63万元，增长7.23%，主要是人员变动，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601.5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18.70万元，下降

10.91%，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压减一般性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业务（项）928.8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1.97万元，增长16.56%，主要是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压减、医疗保险经办运行工作经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项）79.9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1.78万元，增长37.47%，主要是人员正常晋级晋档。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1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70万元，增长1.21%，主要是工资正常调整导致缴费基数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56.6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91万元，下降7.98%，主要是人员变化导致预算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7.1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82万元，增长4.10%，主要是工资正常调整导致缴费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27.8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75.24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3624.9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323.7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5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4 万元，下降 10.15%，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在上年基础上压减 10%。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5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928.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

款 928.8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 278.85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居民医保、大学生医保的经办服务工作经费。

医疗保险经办运行工作经费 650 万元，主要用于过渡期租用办公场所的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323.79 万元(即单位公用经费)，比 2022 年减少 342.79 万元，降低 51.43%。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52.1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552.1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03.9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91.9 万元、印刷费 9 万元、法律顾问 3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311.5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83.31 平方米，房屋 1499.43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1211.39 万元，主要为：

固定资产新增 25.19 万元、无形资产新增 1186.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通用设备增加 22.83 万元；专用设备增加 1.6 万元；家具增加 0.76 万元。无形资产信息数据增加 1186.2 万元。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4927.88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 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下设 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增加 1 个二级项目（医疗保险经办运行工作经费）。同时，拟对 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一)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